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田华臣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田华臣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田华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田华臣先生能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田华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同意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叶如棠

郝吉明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